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အိတ်စီ



: 8413

2017 /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季度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季度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季度報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季度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季度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季度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少文先生 (主席)
黃少華先生 (行政總裁)
葉錦昌先生 (合規主任)

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周承炎先生
黃嘉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 (主席)
杜恩鳴先生
黃嘉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 (主席)
周承炎先生
黃嘉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嘉豪先生 (主席)
周承炎先生
杜恩鳴先生

合規主任

葉錦昌先生

公司秘書

王敏珊女士

授權代表

黃少文先生
王敏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巧明街99號
巧明工業大廈4樓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agdl.com.hk

股份代號

8413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收入約47,2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6,87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38,000港元）。
-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700,000港元）。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7,268	46,875
銷售成本		(35,149)	(35,917)
毛利		12,119	10,958
其他收入	5	13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	(242)
銷售及分銷費用		(4,706)	(4,346)
行政費用		(5,143)	(2,726)
上市開支		(1,298)	–
融資成本	6	(23)	–
除稅前溢利	7	962	3,644
所得稅費用	8	(507)	(6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55	3,038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0	0.04	0.40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6	-	13,266	20,075	33,497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	280	6,160	-	-	6,440
就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	2,520	55,440	-	-	57,960
於就公開發售及配售行使超額 配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	420	9,240	-	-	9,66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所產生的交易成本	-	(195)	-	-	(195)
資本化上市開支	-	(7,039)	-	-	(7,039)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8,244	(8,244)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55	45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620	55,362	13,266	20,530	100,778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8	-	5,584	22,599	28,2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038	3,038
股息(附註9)	-	-	-	(700)	(7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8	-	5,584	24,937	30,599

附註：

- (i) 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2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22,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4,060,000港元，而相關發行費用及上市開支約為7,234,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內扣除)。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8,244,000港元，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824,400,000股股份以於緊接上市前配發及發行予元天投資有限公司(「元天」)及兆進投資有限公司(「兆進」)(「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元天（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點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觀塘巧明街99號巧明工業大廈4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集團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之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前，本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最終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共同控制，惟意高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由本集團收購）除外。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全部股權。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撇銷。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報告之數額造成重大變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4.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食品及雜貨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退貨，並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附註a)	13,719	13,774
包裝食品 (附註b)	12,138	13,109
醬料及調味料	10,216	8,348
乳製品及蛋	6,515	5,662
飲料及酒類	3,050	4,416
廚房用品 (附註c)	1,630	1,566
	47,268	46,875

附註：

- (a)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括白米、小麥粉、麵條產品（如拉麵及意大利粉）、食用油以及糖及鹽。
- (b) 包裝食品，包括加工產品，如醃制、灌裝、冷藏及其他形式的肉及蔬菜以及小食及預包裝食品。
- (c) 廚房用品，包括食品包裝及食品相關產品，如食品薄膜、烤盤、箔、清潔產品，如洗潔精、漂白水、液體肥皂，及其他物品，如薄紙、牙籤及毛巾。

5. 其他收入及損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13	—
其他損益淨額		
呆壞賬撥備	—	(242)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	23	-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核數師酬金	300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	229
董事薪酬	1,001	40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60	1,4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66
員工成本總額	3,438	1,944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1,315	1,14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149	35,917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507	606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9.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合共700,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55	3,03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9,538	751,934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於兩個期間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香港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本集團亦提供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範圍廣泛包括食品產品、特色食品原料及廚房用品，可大致分為(i)日用品及穀物產品；(ii)包裝食品；(iii)醬料及調味料；(iv)乳製品及蛋；(v)飲料及酒類；及(vi)廚房用品。

為向客戶提供多樣化及優質食品雜貨，本集團繼續向國內及國際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採購品牌食品雜貨。與食品進口商及批發商維持牢固關係對以具成本效益方式自世界各地採購廣泛產品很重要。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最大供應商續期非獨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股份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憑藉不斷拓寬之融資平台，本集團可利用更多融資渠道籌集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上市亦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業內聲譽，繼而有助於維持與供應商及客戶網絡之現有業務關係，以及物色與新供應商及客戶之潛在商機。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激烈競爭推動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為客戶提供廣泛產品的實力。

隨著客戶及訂單數量的上升，本集團將租用新界一個倉儲設施，用於備存增加的存貨量。由於儲存及存貨對本集團營運至關重要，本集團計劃升級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用於監控存貨水平及盡量避免出現存貨過多的情況，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為進一步滲透食品及飲料分銷市場，將會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力度。隨著提升優質增值服務，本集團相信將可吸引更多客戶及可進一步增強客戶忠誠度。因此，將會購置新的重新包裝設備以進一步令重新包裝程序自動化及提高效率。本集團將繼續擴展以成為香港領先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之一。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約47,26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6,875,000港元輕微增加約393,000港元或約0.8%，乃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因客戶為滿足其業務所需的需求增加而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僅指已售存貨成本（乃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的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乃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成本（扣除折扣及返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35,14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5,917,000港元，減少約768,000港元或約2.1%，乃由於向直接製造商及終端供應商採購製成品的成本降低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0,958,000港元增加約1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2,119,000港元。毛利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擴展至高端客戶及自直接供應商採購貨品的成本降低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升至25.6%，而去年則為23.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錄得虧損約242,000港元，乃由於呆壞賬撥備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用、銷售人員佣金開支（按成功銷售的毛利的特定百分比計算）、銷售團隊員工成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佣金開支及花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0.0%及9.3%。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折舊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72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143,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為應付上市帶來的合規工作需求而令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聘用管理人員及倉庫新增租金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市開支為約1,298,000港元。由於上市流程尚未開始，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指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07,000港元及606,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455,000港元及3,03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700,000港元。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48.5百萬港元將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動用。以下所載乃截至本季度報告日期止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尚未動用 千港元
於新界及香港島租賃倉庫設施			
— 租賃押金	1,170	—	1,170
— 租賃款項	6,455	—	6,455
— 裝修成本	6,000	—	6,000
— 倉庫設施啟動成本	9,775	—	9,775
升級ERP系統	12,560	(230)	12,330
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5,540	—	5,540
安裝重新包裝的新設備	3,500	—	3,500
一般營運資金	3,500	—	3,500
合計	48,500	(230)	48,270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黃少文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72,800,000	66.51%
黃少華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72,800,000	66.51%
黃俊雄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67,200,000	5.78%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162,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指由元天持有之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772,800,000股元天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指由兆進持有之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黃俊雄先生及麥國坤先生實益擁有66.7%及3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俊雄先生被視為於67,200,000股兆進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元天 ⁽¹⁾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772,800,000	66.51%
樊泳女士 ^{(1) & (2)}	配偶權益	772,800,000	66.51%
朱敏女士 ^{(1) & (3)}	配偶權益	772,800,000	66.51%
兆進 ⁽⁴⁾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67,200,000	5.78%
麥國坤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7,200,000	5.78%
林永瑜女士 ^{(4) & (5)}	配偶權益	67,200,000	5.78%
張韻姿女士 ^{(4) & (6)}	配偶權益	67,200,000	5.78%

附註：

- (1) 元天分別由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77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樊泳女士為黃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泳女士被視為於黃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朱敏女士為黃少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敏女士被視為於黃少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兆進分別由非執行董事黃俊雄先生及麥國坤先生實益擁有66.7%及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俊雄先生及麥國坤先生被視為於67,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林永瑜女士為黃俊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永瑜女士被視為於黃俊雄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張韻姿女士為麥國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韻姿女士被視為於麥國坤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季度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季度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即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條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經及將會遵守標準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違反標準守則及／或內幕消息政策之事宜。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元天及榮致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於有關期間，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已獲各控股股東遵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出。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自此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季度報告日期期間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所告知，除本公司與絡繹就上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合規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絡繹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於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批准前審閱本公司的草擬季度、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及草擬業績公佈，重點審閱其中的判斷、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及變動以及資料披露是否充足；(ii)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iii)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iv)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藉審查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進行的工作，以及本集團各業務部門高級管理人員的書面聲明及與董事會進行商討，從而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具效率；(vi)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審閱內部審核報告及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商討任何重要事宜；及(vii)藉審查本集團高級財務管理人員及內部審核處理的工作，從而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當前由我們的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周承炎先生及黃嘉豪先生組成，及主席為周承炎先生，彼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季度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循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季度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葉錦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恩鳴先生、周承炎先生及黃嘉豪先生。